

【附件一】

花蓮縣 111 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此處加蓋學校校印)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就讀學校	學校地址	
就讀科/系別 及年級	電話及行動 電話	
學業成績 (一般學 科)	【前(110)學年度上、下學期平均成 績】	本欄位請學校勾填，未填不予審查，具切 結意義。
本人(本學年度)未請領政府機關核發之獎 學金(必填)。 切結人(申請人)簽章：		該生(本學年度)有無懲處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該生(本學年度)是否享有公費待遇及領取 政府機關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 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一、二、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 學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三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四、五年級 (不包括空中大學、研究系所、在職進修、教育推廣學分班、公費生、補校及 夜間部學生。)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在學證明書：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前學年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級檢附上學期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4.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以上證件若為影本須由學校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承辦人職章。	
學校 初審核章	學校承辦人核章： 聯絡電話(含分機)：	教務/學務主任： 校長核章：
本府教育處 覆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原因： 核章：	

備註：1.本申請表檢附證件請依順序裝訂，均以 A4 格式(影印)裝訂。
 2.各欄均須填寫，如有錯誤或缺漏，不通知補正，即喪失申請資格。
 3.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個人申請概不受理。

【附件二】

花蓮縣 111 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初審合格學生名冊

國小 國中

公立高中 公立高職 私立高中、職 五專一、二、三年級

大學 二、三專 五專四、五年級

序號	校名	申請類別	學生姓名	科系	年級	班別	學業成績	低收入戶或 中低收入戶	備註
1									
2									
3									
4									
5									

備註：請學校依學業成績（前學年度上、下學期平均）高低順序造冊。

承辦人： (簽章)

學校電話(含分機)：